

纳税筹划中几个有用的边界点

南京石城税务师事务所 徐传超

【摘要】 本文介绍了增值税纳税人身份选择、企业组织形式选择、工资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转化等的纳税筹划边界点,以期对实务人员有所帮助。

【关键词】 增值税 组织形式 转化 边界点

一、增值税纳税人身份选择的边界点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增值率为计税基础,而小规模纳税人则以不含税收入为计税基础。从这两种计税原理来看,在销售价格相同的情况下,纳税人税负的高低主要取决于增值率的大小。一般来说,对于增值率高的企业适宜选择作为小规模纳税人;而对于增值率低的企业适宜选择作为一般纳税人。因此可以对增值率进行分析以找到使两种纳税人的税负相同的边界点,通过这一边界点就可以合理作出纳税人的身份选择。

增值率=征收率÷增值率,代入具体税率测算增值率:当增值率为 17%、征收率为 3%时,增值率=3%÷17%=17.65%;当增值率为 13%、征收率为 3%时,增值率=3%÷13%=23.08%。这说明,当增值率为 17.65%或 23.08%时,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税负相同;当增值率低于 17.65%或 23.08%时,小规模纳税人的税负重于一般纳税人,此时适宜选

择作为一般纳税人;反之,当增值率高于 17.65%或 23.08%时,一般纳税人的税负高于小规模纳税人,此时适宜选择作为小规模纳税人。

通过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边界点增值率的推算可以看出,当企业的规模处在小规模纳税人标准边界点即 50 万元或 80 万元时,就有必要对增值率进行测算,从而合理选择纳税人身份。当然,企业在进行纳税人身份选择时还应具体考虑企业产品的性质及客户的要求。

二、企业组织形式选择的边界点

现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适用《个人所得税法》,依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适用 5%~35%的超额累进税率。

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通过测算边界点来作

研究较少,同时对管理者过度自信如何影响公司融资行为、公司价值的机理鲜有研究。

研究较少,同时对管理者过度自信如何影响公司融资行为、公司价值的机理鲜有研究。

3. 进一步深化研究。目前的研究结论尚存争议,对公司财务行为的研究仅涉及表象,如融资的顺序、负债期限结构等。未来应该从管理者过度自信视角深层次地探究公司资本结构的动态调整、不同财务杠杆效应的检验及主要原因。同时,应该着眼于研究管理者其他的行为偏差(如有限理性、参考点偏好、从众行为、后悔厌恶等)对公司财务行为的影响,并将管理者非理性与投资者非理性相结合,如将管理者过度自信假设与市场择机理论、迎合理论相结合,研究它们对公司融资行为与公司价值的影响。

【注】 本文系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编号:2008B202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 赫什·舍夫林著,郑晓蕾译.行为公司金融——创造价值的决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 吴超鹏,吴世农,郑方镰.管理者行为与连续并购绩效的理论与实证研究.管理世界,2008;7
- 余明桂,夏新平,邹振松.管理者过度自信与企业激进负债行为.管理世界,2006;8

配股),则视为管理者对公司前景充满确定的信念以及对个人能力抱有乐观的态度,因此,以管理层自愿持股变动情况来设计管理层过度自信的衡量指标。同时,我国上市公司的盈余预告披露是以强制性披露为主、自愿性披露为辅,因此,可以采用管理者盈利预测与实际对比的方法来度量管理者过度自信。

2. 拓宽研究视角,进行系统研究。一是根据信息不对称模型、委托代理模型、理性管理者学习假设及管理者过度自信假设,结合公司财务目标,构建管理者过度自信与融资决策之间关系的理论模型,从规范和实证两个方面研究管理者过度自信的最适点及其与公司融资行为之间的关系。二是现有研究的视角主要集中在单个高层管理者(CEO、CFO 等)的过度自信问题。由于我国企业领导者个人影响力未必像西方国家企业那样显著,企业作出的投融资等重大项目的决策一般都是群体智慧的结晶,因此,可以从管理层(企业决策群体)视角,研究其他高管人员、董事、监事是否也存在过度自信及管理层的过度自信是否影响公司财务行为等。三是研究管理者过度自信与公司价值的互动机理。现有文献主要研究管理者过度自信是否影响公司的融资决策与公司价值,但管理者过度自信最终如何通过影响公司的融资决策来影响公司价值的

出企业组织形式的选择。

笔者从合伙企业(假定年应纳税所得额按投资人数比例分配)和公司制企业的选择来研究企业组织形式选择的边界点。通过测算可以得出应纳税所得额为30 000元、50 000元、300 000元时个人所得税税率分别为15.83%、21.5%和32.75%。先从非小型微利企业入手,此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企业组织形式选择的边界点在50 000~300 000元之间。假设合伙企业的人数为Y,年应纳税所得额为X,则:

$$\text{应纳企业所得税} = X * 25\%$$

$$\text{应纳个人所得税} = (X \div Y * 35\% - 6750) * Y$$

$$\text{令两式相等可以得出: } X \div Y = 67500 (\text{元/人})。$$

通过以上推算可以得出此时的边界点为67 500元/人,即投资人平均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足67 500元/人时应选择作为合伙企业,高于67 500元/人时应选择作为公司制企业。

当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确认条件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时,企业组织形式选择的边界点在30 000~50 000元之间,我们可以推算出:

$$X \div Y = 42500 (\text{元/人})$$

当Y=1即为个人独资企业时,上述边界点也是成立的。因此可以得出以下结论:①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确认条件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时,企业组织形式选择的边界点为X=Y=42 500(元/人);②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确认条件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时,企业组织形式选择的边界点为X=Y=67 500(元/人)。

三、工资、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转化的边界点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5%~45%的九级超额累进税率。劳务报酬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对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实行加成征收,即对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0 000元而不足50 000元的部分,依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后再按照应纳税额加征五成;超过50 000元的部分,加征十成。因此,实际上劳务报酬所得适用20%、30%、40%的三级超额累进税率。

由于相同数额的所得在工资、薪金所得与劳务报酬所得中适用的税率不同,因此可以利用这一差异测算工资、薪金所得与劳务报酬所得相互转化的边界点。

工资、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存在相同应纳税所得额时适用的税率相同的情况共有三种,即扣除费用前收入7 000~22 000元、42 000~62 000元、82 000~102 000元,此时工资、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适用的税率分别为20%、30%、40%。假设扣除费用前收入为X,则7 000~22 000元区间段边界点的计算如下:

$$\text{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 = (X - 2000) * 20\% - 375$$

$$\text{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额} = X * (1 - 20\%) * 20\%$$

令两式相等可以得出:X=19 375(元)。另两个区间段由于不能计算出符合该区间条件的数值,因此不存在令两项所得应纳税额相等的数值。

因此,X=19 375(元)是工资、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在7 000~22 000元区间段时可以相互转化的边界点。当月实际收入低于该边界点时,按工资、薪金所得计算比按劳务报酬

所得计算要少缴纳个人所得税;反之,当月实际收入高于该边界点时,按劳务报酬所得计算比按工资、薪金所得计算少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工资、薪金所得和红利所得转化的边界点

红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现代企业中投资人往往也是公司的经营者之一,在从企业取得工资、薪金的同时,也有可能取得红利。当投资人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税率超过20%时,显然可以将工资、薪金所得转化为红利所得。而当投资人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税率低于20%时,也可以将红利所得转化为工资、薪金所得。这里就存在两项所得相互转化的边界点。

工资、薪金所得和红利所得相互转化测算的区间段为扣除费用前收入22 000~42 000元。假设实际收入为X,则:

$$\text{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 = (X - 2000) * 25\% - 1375$$

$$\text{红利所得应纳税额} = X * 20\%$$

$$\text{令两式相等可以得出: } X = 37500 (\text{元})。$$

当X=37 500(元)时,即使工资、薪金所得适用25%的税率,但由于适用的是超额累进税率,因而此时的实际税率为20%。当发放红利的当月月收入超过37 500元时,显然按工资、薪金所得比按红利所得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多,因此,可以将超过37 500元的部分转化为红利所得,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而当月收入低于37 500元时,可以将发放的红利适当转化为工资、薪金所得,当然转化后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率以不超过20%为宜。

五、房产自用与出租时税金支付的边界点

企业根据经营的需要有时会将房产对外出租,由于房产自用和出租时房产税的计税方式、税率不同,同时出租还需缴纳其他税种,因此有必要明确房产自用与出租时税金支付的边界点。房产自用按照房产计税价值征收房产税,即从价计征,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10%~30%后的余值计算征收,税率为1.2%;房产出租时按照房产租金收入计征房产税,即从租计征,税率为12%,出租时涉及的其他税种为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

假设企业房产的原值为A,年出租租金为B,假定从价计征的房产原值扣除比例为30%。

房产自用时应缴纳房产税,同时房产税具有抵扣企业所得税的作用,因此,应缴纳的税款=A*(1-30%)*1.2%*(1-25%)=A*0.63%;房产出租时应缴纳的税款=B*12%+B*5%*(1+7%+3%)+[B-B*12%-B*5%*(1+17%+3%)-B*1%]*25%=B*38.2%。

令两式相等可以得出:B/A=1.65%。即房产年租金收入占房产原值的比例为1.65%时,对企业来说自用与出租房产缴纳的税款相等。

主要参考文献

1. 计金标,梁俊娇,杨志清.税收筹划.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2. 向亚奇.欲获取节税利益 先算临界点税率.海峡财经导报,2007-11-29
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税法.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8